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为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进行的期货操作，以及为规避国际贸易业务中涉及汇率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外汇衍生工具操作。

上述业务只能以规避风险为目的而进行，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二章 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二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亦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外汇套期保值额度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

（三）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存续期间亦需与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三条 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须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亏损或者潜亏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须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后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营运管理部、期货部、财务中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财务中心负责；内控部负责对所有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

第九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1、子公司或业务部门：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负责向营运管理部提供原材料、产品相关资料及期货保值申请；对已开仓的期货交易与现货业务进行跟踪并及时提出平仓意见；向财务中心提出外汇收支预测相关资料及外汇套期保值申请，并提供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子公司总经理或业务部门主管为责任人。

2、营运管理部：负责监督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并按协议执行；负责期货市场开、平仓审核，经批准后向期货部转达指令；营运管理部主管为责任人。

3、期货部：负责对套期保值产品的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及时向相关人员提供动态信息；负责按规定进行期货操作；按要求对所操作的业务进行总结；期货部主管为责任人。

4、财务中心：负责确保经批准的用于套期保值操作的资金筹集与使用监督；并负责外汇保值业务的操作；按月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监督；财务中心主管为责任人。

5、内控部：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内控部主管为责任人。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条 保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

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内控部负责全程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期货部应认真核对操作指令，及时按指令进行操作；操作完成后，期货部及时将操作指令与操作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领导，并提出解决方案；主管领导分析、判断后书面下达指令给营运管理部，由营运管理部通知期货部，期货部依据新的指令进行操作。

在期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期货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相关人员。每月3日前，期货部应将期货操作总结和期货公司的月结账单上报主管领导、财务中心和内控部。

第十三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在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相关人员。每月3日前，财务中心应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主管领导和内控部。

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或业务部门申请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盈亏及因套期保值交易所占用的保证金，由期货部按月结算，并报财务中心核实并结算利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财务中心按月结算盈亏。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进行套期保值，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亦须按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如进行其他套期保值业务，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1日